

---

##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指授權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下屬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指授權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不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主席)  
陳美惠女士(行政總裁)  
廖文毅先生  
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  
陳偉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千山先生  
吳嘉明先生  
李澤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上環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  
16樓04-05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股東尤應注意，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根據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令股東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進一步發行股份，數目最多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

---

## 董事會函件

---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視李澤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乃經考慮其(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遞交之獨立性確認書；(ii)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iii)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

所有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大會的普通事項外，亦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之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委派代表或（如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就以其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享有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

## 董事會函件

---

###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dmart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11,530,134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2,70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

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1,153,013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根據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因應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董事將在有關時間因應當時情況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與其他購回條款。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須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規定，自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出。

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其他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購回股份前其他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購回任何股份。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四月	0.620	0.500
五月	0.530	0.380
六月	0.390	0.325
七月	0.370	0.300
八月	0.325	0.275
九月	0.295	0.231
十月	0.248	0.170
十一月	0.213	0.175
十二月	0.203	0.175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0.210	0.191
二月	0.207	0.190
三月	0.212	0.187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06	0.196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在適當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董事或（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如此行事。

##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致使於若干情況下相關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以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股份而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有關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董事洪聰進先生及陳美惠女士及廖文毅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的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及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分別擁有合共202,875,437股及3,706,812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47%及0.28%。

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及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將分別增至約17.19%及0.31%。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56歲，陳美惠女士的丈夫，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洪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創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部署及發展，並制訂公司政策及業務策略。洪先生在電子製造行業具備超過27年的管理經驗。洪先生畢業於臺灣國立政治大學，持有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彼亦完成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班課程。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期滿可以續任。洪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洪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約為每年1,433,987港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表現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用的薪酬政策及指引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洪先生被視作擁有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202,875,437股及個人持有之2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洪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洪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陳美惠女士，55歲，洪聰進先生的妻子，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由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起任職至今。陳女士為本集團的執行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所有海外辦事處。陳女士積極參與本集團在臺灣及國際市場的營銷發展超過27年。近年專注於開發新客戶及新市場。陳女士畢業於臺灣淡江大學，持有西班牙語文及國際貿易雙學士學位。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期滿可以續任。洪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約為每年1,390,451港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表現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用的薪酬政策及指引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女士被視作擁有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202,875,437股及2,000,0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行使配售及發行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陳女士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雄先生，52歲，由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李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丹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從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起任期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約為每年72,000港元，根據其為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所用之時間及精力而釐定，惟須董事會不時審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亦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李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吳嘉明先生，48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成功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學位及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學位。吳先生擁有接近22年財務分析及基金管理工作經驗。彼目前擔任財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席。此前，吳先生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任期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約為每年60,000港元，根據其為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所用之時間及精力而釐定，惟須董事會不時審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或其他上市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先生亦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吳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茲通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限制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額外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 (c) 董事根據(a)段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當中所載授權當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b) (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額外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召開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根據當中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3) 第2項決議案有關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將退任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於本通函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及陳偉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千山先生、吳嘉明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